

**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**

(本切結書僅限本國籍學生為外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者，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
使用)

申請生姓名：_____

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：

_____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_____系（組）、學
程

申請生為屬本國籍學生，報名貴校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。因係為外國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，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檢附「在學證明」1份，請准予先行參加第二階段複試。本人若獲錄取，須於註冊時補繳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之學歷證明文件；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，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科技大學（技術學院）

學測報名序號：_____

申請生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須於各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，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期限內一併繳交。